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764	2,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972)	(7,768)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42)	(1.25)
— 攤薄(每股港仙)	(1.42)	(1.2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0.05 港元	0.07 港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764	2,786
其他收入	6	1,690	1,20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86	(1,75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3,681	1
行政開支		(16,117)	(15,247)
融資成本	7	(40)	(14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36)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8,972)	(7,76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972)	(7,768)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33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1,278)	87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5,049)	-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261)	2,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33)	(5,281)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每股港仙)		(1.42)	(1.25)
— 攤薄(每股港仙)		(1.42)	(1.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2,83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104	6,0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	–	15,296
		<u>6,802</u>	<u>24,20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4	21,594	3,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4	3,3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8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6,630	5,954
		<u>31,808</u>	<u>16,7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資產		–	4,377
		<u>31,808</u>	<u>21,12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1	1,224
其他借貸	15	2,899	–
應付董事款項	16	149	–
		<u>4,519</u>	<u>1,2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負債		–	2,008
		<u>4,519</u>	<u>3,2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289</u>	<u>17,890</u>
<b>資產淨值</b>		<u>34,091</u>	<u>42,09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449	6,303
儲備		27,642	35,794
<b>權益總額</b>		<u>34,091</u>	<u>42,097</u>
<b>每股資產淨值</b>	18	<u>0.05 港元</u>	<u>0.07 港元</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報告分類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引入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入賬所有接受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公司(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公司之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有能力運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持有接受投資公司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公司。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接受投資公司。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有關者。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來源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公平值等級之三個級別定義為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使用財務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之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將獲前瞻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在若干情況下自願終止福利會稍遲確認。除兩種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一般獲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基金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確定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上一年度調整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與收購可換股債券、出售其於Asia Light Limited(「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分類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並確定須就於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上述收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出售於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若干必要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以糾正此等錯誤。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重新分類、確認及重估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已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投資附有兌換選擇權，亦即發行人就其股本出售之嵌入式選擇權。本公司錯誤將兌換選擇權計入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而嵌入式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可換股債券之重新分類。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已分為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嵌入式兌換選擇權為衍生工具，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先計量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並參考專業估值師之資料後計量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重估債務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增加1,593,000港元及損益中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增加1,506,000港元。本公司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少2,889,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2,976,000港元。

**(b) 呈列出售於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呈列出售於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呈列出售於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所得結論為該項投資並非獨立業務，亦不代表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Asia L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單一股本投資。有關交易被視為於本公司持續投資一般營運過程中出售此項資產及其相關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c) 重新分類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將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呈列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將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本公司管理層妥為重新分類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將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其他全面收益。

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其他全面收益增加875,000港元。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不會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造成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表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重列前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重列結餘 千港元
收入	748	2,038	(b)	2,786
其他收入	1,209			1,20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50)	(1,506)	(a)	(1,75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393			5,3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			1
行政開支	(14,240)	(1,007)	(b)	(15,247)
融資成本	(148)			(14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6)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93)			(7,768)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1,031	(1,031)	(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	(6,262)			(7,768)
<b>其他全面收益：</b>				
本年度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334			334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15)	1,593	(a)	1,27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875	(c)	8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9			2,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43)			(5,281)
<b>每股虧損</b>				
— 基本(每股港仙)	(1.01)			(1.25)
— 攤薄(每股港仙)	(1.01)			(1.25)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列前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重列結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2,83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074			6,0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185	(2,889)	(a)	15,296
	<u>27,096</u>			<u>24,20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614	2,976	(a)	3,5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317			3,3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884			3,8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5,954			5,954
	<u>13,769</u>			<u>16,7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	4,377			4,377
	<u>18,146</u>			<u>21,12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			1,2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負債	2,008			2,008
	<u>3,232</u>			<u>3,2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14</u>			<u>17,890</u>
<b>資產淨值</b>	<u>42,010</u>			<u>42,097</u>
<b>權益</b>				
股本	6,303			6,303
股份溢價	53,948			53,948
投資重估儲備	(315)	1,593	(a)	1,278
購股權儲備	4,730			4,730
匯兌儲備	5,049			5,049
累計虧損	(27,705)	(1,506)	(a)	(29,211)
<b>權益總額</b>	<u>42,010</u>			<u>42,097</u>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重列前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重列結餘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2,837
投資於附屬公司	2			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185	(2,889)	(a)	15,296
	<u>21,024</u>			<u>18,13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614	2,976	(a)	3,5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95			36,1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317			3,3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3,884			3,8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79			5,779
	<u>49,789</u>			<u>52,76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			1,22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2,782			32,782
	<u>34,006</u>			<u>34,0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783</u>			<u>18,759</u>
<b>資產淨值</b>	<u>36,807</u>			<u>36,894</u>
<b>權益</b>				
股本	6,303			6,303
股份溢價	53,948			53,948
投資重估儲備	(315)	1,593	(a)	1,278
購股權儲備	4,730			4,730
累計虧損	(27,859)	(1,506)	(a)	(29,365)
<b>權益總額</b>	<u>36,807</u>			<u>36,894</u>

#### 4.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之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764	748	1,428	2,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	-	6,104	6,074
韓國	-	2,038	-	-
	<u>764</u>	<u>2,786</u>	<u>7,532</u>	<u>8,911</u>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764</u>	<u>2,786</u>
其他收入：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50	-
開支超額撥備	40	20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008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u>1,690</u>	<u>1,209</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2,454</u></u>	<u><u>3,995</u></u>

本集團之收入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40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63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u>-</u>	<u>85</u>
融資成本總額	<u><u>40</u></u>	<u><u>148</u></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薪金	301	520
強積金供款	13	11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113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314	644
	<hr/>	<hr/>
核數師酬金	260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30	—
折舊	1,399	837
董事酬金	2,171	3,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3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	1,652
僱員	—	113
顧問	—	2,965
	<hr/>	<hr/>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	4,730
	<hr/>	<hr/>
投資經理費用	701	569
租金及差餉	7,953	2,2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hr/> <hr/>	<hr/> <hr/>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8,972)</u>	<u>(7,76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480)	(1,2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6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	1,0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7)	(1,05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4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923</u>	<u>1,15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加速稅項折舊之暫時差額約3,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4,000港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3,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2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8,972)</u>	<u>(7,768)</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410,760</u>	<u>622,031,582</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66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42)</u>	<u>(6)</u>
	<u>6,104</u>	<u>6,074</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法團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附註a)	建材貿易

附註：

- (a)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022	12,353
負債總額	(22,566)	(12)
資產淨值	<u>12,456</u>	<u>12,341</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104</u>	<u>6,07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u>44,005</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總額	<u>(74)</u>	<u>(12)</u>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36)</u>	<u>(6)</u>

###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按公平值	<u>-</u>	<u>15,296</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按成本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	9,500	-	22	-	9,522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維京群島	-	9,000	-	(250)	-	8,750
		<u>-</u>	<u>18,500</u>	<u>-</u>	<u>(228)</u>	<u>-</u>	<u>18,2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貝嘉控股有限公司（「貝嘉」）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5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貝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學前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在社交、情緒及學業各方面之發展。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貝嘉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約12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於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mart Planner Limited）（「思柏蘭蒂」）發行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9,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8厘計息。思柏蘭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及優質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00港元兌換成思柏蘭蒂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利息約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指投資於貝嘉及思柏蘭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已分為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嵌入式兌換選擇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債務部分及嵌入式兌換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輸入數據如下：

	貝嘉	思柏蘭蒂
股價	65,679 港元	52,900 港元
未贖回股份數目	285	210
折現率	16.43%	15.54%
股息年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37%	0.28%
波幅	66.06%	67.53%

貝嘉及思柏蘭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務部分及內含兌換選擇權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債務部分		內含兌換選擇權 (附註14)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貝嘉控股有限公司	-	7,566	-	1,956	-	9,522
思柏蘭蒂連鎖美容控 股有限公司	-	7,730	-	1,020	-	8,750
	<u>-</u>	<u>15,296</u>	<u>-</u>	<u>2,976</u>	<u>-</u>	<u>18,272</u>

## 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454	614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選擇權，按公平值(附註13)	-	2,976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1,140	-
	<u>21,594</u>	<u>3,590</u>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集團」)	開曼群島	1,288,000股 普通股	0.211%	864	454	614	(160)	(250)	1,152	1,148

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上列上市股本證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投融資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收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收股息。

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可換股債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奧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維京群島	7,000	-	(27)	-	6,973	-
智富寶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維京群島	7,800	-	(232)	-	7,568	-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京群島	6,600	-	(1)	-	6,599	-
		<u>21,400</u>	<u>-</u>	<u>(260)</u>	<u>-</u>	<u>21,140</u>	<u>-</u>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奧富集團有限公司（「奧富」）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奧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服裝及配飾業務之品牌建立、產品設計、分銷網絡拓展及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奧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利息約3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智富寶有限公司（「智富寶」）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8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智富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多媒體及戶外廣告業務。在對智富寶進行投資時，於智富寶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智富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金額為7,8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利息約11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Venture」）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指投資於奧富、智富寶及Ventur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董事指定合併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合併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一名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輸入數據如下：

	奧富	智富寶	Venture
股價	185,000港元	178,000港元	176,000港元
未贖回股份	100	100	100
折現率	14.82%	14.82%	14.82%
股息年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26%	0.26%	0.26%
波幅	47.23%	45.46%	71.31%

## 15.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u>2,899</u>	<u>-</u>

放款人為關連人士，其配偶為本公司股東。其他借貸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銀行(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	1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250,760	-	6,050
股本重組	<u>(30,250,760)</u>	<u>30,250,760</u>	<u>(5,747)</u>
發行股份(附註b)	<u>-</u>	<u>60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30,250,760</u>	<u>6,303</u>
發行股份(附註c)	<u>-</u>	<u>14,600,000</u>	<u>14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44,850,760</u>	<u>6,449</u>

附註：

- (a) 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生效，方法為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19股，以致本公司股本實際上有所削減，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由本公司與翠明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完成向翠明有限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翠明有限公司其後已向六名獨立投資者減持配售129,418,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所發行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6,000港元。

##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4,850,760股(二零一二年：630,250,760股)計算。

##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171</u>	<u>3,856</u>

- (b)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附註i)	投資經理費用	41	569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附註ii)	投資經理費用	660	-
中國光大	配售佣金費用	73	-
翠明有限公司／鄧力先生 (附註iii)	分佔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1,600	3,884
Chen Yin先生(附註15)	其他借貸	2,899	-
	借貸利息開支	26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經理費用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新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及翠明有限公司董事鄧力先生已承諾分佔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 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Asia L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帶來收益約3,681,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可出售財務資產	3,4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7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4,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08)</u>
負債淨額	(1,945)
變現匯兌儲備	<u>(5,049)</u>
所出售負債淨額	(6,994)
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4,313
出售收益	<u>3,681</u>
總代價	<u><u>1,000</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結算代價	1,00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u>(7)</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u>993</u></u>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Investment Strategic II Limited。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04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u>(2,104)</u>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撇銷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04
出售收益	<u>1</u>
總代價	<u><u>2,105</u></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結算代價	2,105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u>-</u>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105</u></u>

##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36	2,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u>	<u>2,664</u>
	<u><u>9,036</u></u>	<u><u>5,328</u></u>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曾志遠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曾志遠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 Urban Thrive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513,000港元。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a)本公司將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曾志遠先生支付6,000,000港元以作為訂金；(b)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透過向曾志遠先生發行代價股份支付7,500,000港元，同時曾志遠先生將以現金向本公司退還訂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三名承授人所持合共18,9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日期後失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7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6%。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972,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7,768,000港元增加約1,204,000港元或15.5%。

本集團之收入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之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二零一二年：0.07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227,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49%	20%	6,080	6,104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奧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7,000	6,973
智富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7,800	7,568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600	6,599

###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所持實際 控股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228,000	0.211%	864	454

有關本集團所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4。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Asia Ligh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帶來收益約3,68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7,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90,000港元)及約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借貸約2,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7.0(二零一二年：6.5)。

##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港元，包括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1,765,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問題拖慢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全球市場將充滿挑戰及波動。

配合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策略，董事將謹慎應對及分析市場，以妥善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將專注物色提供合理回報且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於合適情況出現時，本集團亦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取得更多財政資源後，本集團可擴展其投資機會，從而於往後年度為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下段所披露偏離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要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名成員出席），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其他各項職務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